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
(十届一次会议)

第 11 号

案 题：关于将通村四级公路
纳入交通管理部门管理的建议

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

内容

农村交通落后是制约农村经济、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。是老百姓最期盼党和政府帮助的实事和好事。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落实工业反哺农业，城市支持农村的重要措施。经过全市各级各部门和贫困地区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。2003 年以来新建、扩建了大量通贫困村四级公路，到 2005 年，全市共修建通村四级公路 932 公里。四级公路的修通，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，为更好地解决“三农”问题，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，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基础，深受广大人民群众欢迎。

然而。路修通后的管养机制普遍没有落实，一些三、四年前建好的四级公路，目前或塌方或路面坎坷不平，出现新的通车难。广大农民群众迫切要求解决公路管养问题，否则，投资这么大建成的公路将毁于一旦，广大干部群众付出的心血将付之东流。多年来的实践证明，公路管养缺乏有效的机制作保证，将难免出现因公路毁坏继续申请国家补助资金进行重建的问题。而且，重建投资比正常管养的投入要大得多。因此，在继续加大投入修、扩建通村四级公路的同时，必须建立落实好后续管护机制和措施。

鉴于财政扶贫资金只能用于道路建设的投入，不能用于道路的管护。因此，扶贫资金无法安排用于通贫困村四级公路的管养支出，而交通部门也很难出全额的管护资金。由于这些年农村已普遍修了通村、通屯路。农民主要是养护通屯道路。没有更多的劳力来养护通村主要干道。为此，建议市人民政府尽快研究建立通村四级公路管护的长效机制。

办 法:

1、明确对贫困地区新建、扩建的通村四级公路，只要符合交通部颁四级路技术标准（个别路段采用交通部暂行技术标准）都列入交通部门管理范围。

2、将养护资金纳入各级财政的预算，采取市财政安排一点，县财政安排一点，交通部门拿一点的办法，建立通村四级公路养护基金，解决养护投入问题。

3、具体由交通部门将养护责任落实到乡镇人民政府，乡镇人民政府通过招标选定养护人员，签定养护协议，确保公路畅通，发挥效益。

审查意见： **立案**

